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19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及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金立文 | 5 | 0 | 5 | 0 | 0 | 否 |

履职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9 年 1 月 15 日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9 年 4 月 9 日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9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预计 2019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19 年 4 月 26 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19 年 7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2019 年 8 月 24 日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紧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相关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给予高度关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应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使投资者权益得到制度上的保障。

3、督促年报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 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及提名；定期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六、 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立文

年 月 日